



牢记使命担当 依法履职尽责 谱写郑州都市区建设新篇章

——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摘要

●过去五年工作回顾

五年来,市人大常委会在市委的领导下,围绕中心,突出重点,讲求实效,依法行使宪法法律赋予的职权,圆满完成本届人大各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为推动我市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

推动市委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

常委会紧紧围绕市委关于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郑州都市区建设、“三大主体”工作、“战危机、保增长”等重大决策,立足人大职能,依法履行职责,积极推进市委一系列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

全力助推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积极推进郑州综合保税区和富士康项目建设,对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开展专题调研和视察活动,提出完善管理体制、加快航空港发展地方立法等意见建议,形成全国、省、市三级人大同心协力的助推之势。及时作出决定,批准设立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为航空港实验区发展提供司法保障。

全力助推郑州都市区建设,组织9个调研组,深入县(市)区、企业和农村开展专题调研,形成9篇高质量调研报告。加强和创新政府年度投资项目计划监督,全力推进“战危机、保增长”,积极开展大招商活动。在交通枢纽重点工程建设中,常委会领导连续多年靠前指挥,加强协调,解决问题,持续推进。在全市人大代表中开展“我为郑州都市区建设献良策、办实事、做贡献”主题实践活动。

全力助推“三大主体”工作。围绕新型城镇化引领,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新型城镇化建设、生态廊道、新型农村社区建设等专项工作报告,作出关于加强违法建设查处工作的决议;抓好生态水系和生态廊道建设,不断改善生态环境;科学规划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全面提升城市功能;围绕现代产业体系构建,两次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产业集聚区建设专项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新型工业化发展等专项工作报告;强力推进产业集聚区建设,提升产业集聚效应和项目承载能力;围绕坚持依靠群众推进工作落实长效机制建设,推动解决了一大批人民群众关心的实际问题。

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常委会坚持立法与我市改革开放、保障民生和现代化建设进程相适应,制定和修订一批与国家法律法规相配套、具有郑州特色的地方性法规。五年来,共制定地方性法规12部,修订20部,废止13部。

突出民生事业立法。创制性制定社会急救医疗条例和医疗卫生设施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受到国家主管部门的高度评价。制定劳动用工条例,

对用工行为、工时制度、工资支付保障等进行规范,在全省率先将劳动用工管理工作纳入法制化轨道。重新制定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园林绿化条例。

完善经济领域立法。制定专利促进和保护条例,重新制定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重新制定城乡规划管理条例,健全农业投资保障制度,对农业投资保障条例进行全面修订,进一步强化各级财政对农业的投入责任,建立多元化农业投资渠道。

完成法规清理工作。废止劳动教养人员所外就医所外执行条例等4件法规,对科学技术普及条例等16件法规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着重对现行地方性法规中设定的行政强制措施进行专项清理,对燃气管理条例等3件法规的个别条款进行修改。

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建立公开征集立法项目制度,积极开展立法前评估。不断完善地方立法利益协调机制,防止地方立法的部门利益倾向。有计划开展立法后评估,委托高校研究单位对旅游业管理条例等5件法规进行评估。

推进发展方式转变和民生改善

常委会认真实施监督法,突出监督重点,创新监督方式,加大监督力度,推动“一府两院”依法行政,公正司法。五年来,审查批准决算,听取和审议计划和预算执行、审计工作报告20项,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155项,开展专题询问2项,开展执法检查54项。

围绕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开展监督。大力推进郑州都市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开展监督。坚持每年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十大实事”办理落实情况专项工作报告,持续关注教育均衡发展问题,努力实现低收入群体和困难家庭住有所居。同时,还对食品安全法、医疗卫生设施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劳动用工条例等法律法规开展执法检查。

围绕加快城乡一体化开展监督。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新农村建设、扶贫开发等专项工作报告。对公路法、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听取和审议公路建设专项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都市型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等专项工作报告。

围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开展监督。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森林城市建设情况专项工作报告,对城市园林绿化条例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深入开展环境违法行为媒体曝光、环保执法检查等活动,听取和审议生态水系规划实施情况专项工作报告。

围绕建设公共财政开展监督,围绕提高城市

建设和管理水平开展监督,围绕推进公正司法开展监督,围绕提高监督实效创新监督工作机制,加强人大信访督办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做好决定重大事项和选举任免工作

常委会坚持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政治建设的重大问题,围绕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依法决定重大事项。作出《关于加快推进中原经济区郑州都市区建设的决定》、《关于批准〈郑州市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2011—2020)〉的决议》等。认真做好人事任免工作。修订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进一步规范人事任免工作。坚持任前谈话、任前见面、宣誓就职,建立“一府两院”工作人员任前表态发言、任后任职承诺制度,加强对全市县(乡)换届选举工作的指导。

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

常委会突出代表主体地位,扎实开展代表工作,不断提高议案建议办理质量,高度重视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充分发挥代表在闭会期间的作用。认真组织开展闭会期间的代表活动,促进代表作用发挥,共组织人大代表4634人(次)参加视察和执法检查,396人(次)参与立法论证、调研和审议,225人(次)列席常委会会议,开展接待活动41次,接待代表216人(次),组织人大代表走进楼道、走进森林、走进社区,加强培训,健全机制,强化保障,不断改进代表履职服务保障工作,夯实代表依法履职的基础。

提升依法履职能力

常委会围绕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机关,按照“团结、干事、服务、创新”的要求,切实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高履职水平。牢固树立人大意识,组织开展纪念市人大常委会设立30周年系列活动,深入开展学习焦裕禄精神、“一学三促”和“创先争优”活动,举办人大讲堂、专题讲座,加强机关干部对宪法、组织法和监督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扎实改进工作作风,坚持节俭办会,提高工作实效,扎实开展机关干部下基层挂职锻炼、驻村帮扶和参与网格化管理等工作。作出关于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的决定,全面规范常委会自身建设。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深入开展理想信念和宗旨教育、党风党纪和廉洁自律教育。提高理论研究水平和宣传水平。成功举办亚欧大陆桥沿线城市人大工作座谈会和每年一次的全市人大工作座谈会,加强郑州人大网站建设。加强对县(市)区人大的联系指导。不断激发和调动县(市)区人大开展工作的积极性,推进市县两级人大联动发挥职能作用。

●今后五年及2014年工作建议

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明确了新的历史条件下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的基本要求,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全面深化改革作出了战略部署,对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时俱进、做好新形势下人大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市人大常委会要深入贯彻落实,按照市委十届六次全会部署,抢抓中原经济区和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两大历史性机遇,认真履行法定职责,更好发挥人大作为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职能作用,为建设自然之美、社会公正、城乡和谐的郑州都市区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坚持党的领导有新作为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作出的决定,是我们党在新的时代条件下全面深化改革的总部署、总动员。常委会要把学习贯彻全会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全面准确领会全会提出的新思想、新论断、新举措,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会精神上来,在市委的领导下,充分发挥立法、监督、决定等职能作用,为我市全面深化改革提供法治保障,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社会和谐稳定。

提高立法水平有新成效

充分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突出抓好重点领域立法,力求在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完善市场监管体系、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建立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的体制机制等方面取得新进展。进一步完善立法工作机制,健全立法起草、论证、协调、审议机制,提高立法质量,防止地方保护和部门利益法制化。通过座谈、听证、评估、公布法规草案等,扩大公民有序参与立法途径。强化立法工作队伍建设,不断提高立法工作水平,使地方立法工作更加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

增强监督实效有新进展

依法切实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健全“一府两院”由人大产生、对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制度,通过询问、质询、特定问题调查、备案审查等监督方式,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要加强对转变发展方式的监督,推动经济更高质量更高效发展。加强对政府落实行政职能转变、行政审批制度和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的监督,促进

法治型、服务型政府建设。加强对政府全口径预算决算的审查和监督,推进公共财政建设。继续加大对环境保护、生态建设等工作的监督力度,促进美丽郑州建设。积极探索新形势下改进人大监督司法工作的有效途径,促进司法公正,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发挥代表作用有新举措

要切实尊重和保障代表的主体地位,紧紧依靠代表开展工作。通过建立健全代表联络机构、网络平台等形式密切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继续加强和改进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每年选择一批事关全局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议案建议进行重点督办,推动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突出问题。进一步扩大代表对立法、监督等工作参与,使常委会工作更加符合民意。进一步提高服务保障工作水平,特别是要提升新一届市人大代表学习培训实效,更好地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

加强自身建设有新提升

推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理论和实践创新,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持之以恒纠正“四风”。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提高常委会工作的效率和水平。进一步加强县(市)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与联系。进一步加强机关建设,突出“三大主体”工作,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努力实现新一届市人大常委会的良好开局,推动人大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

建议在立法工作上,结合郑州实际,修订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修改郑州市燃气管理条例、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制定郑韩故城保护管理条例。在监督工作上,围绕全面推进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对实验区基础设施建设等开展视察、调研,听取和审议畅通郑州建设、工业经济发展等专项工作报告,开放平台建设等专项工作报告,“十大实事”落实推进、大气污染防治等专项工作报告,以及推进解决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等,依法作出决议决定。

郑州报业集团全媒体记者 汪辉

全市法院五年受理案件462851件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摘要

昨日,在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上,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王新生作《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报告显示:五年来,全市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462851件,审执结441767件,同比分别上升27.5%和39.6%。

关键词:优化产业环境

五年来,围绕我市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依法审结与郑州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的各类案件156941件。紧跟航空港实验区建设,筹建港区法院,助推港区发展。深入地铁工程、城市快速道等项目建设,提出司法建议152条。

关键词:知识产权

加强对驰名商标、自主品牌、关键技术的保护。五年来,审结知识产权案件3989件,促进企业自主创新。坚持平等保护原则,审结商贸流通、加工承揽等合同纠纷67353件;审结涉外、涉港澳案件415件。

关键词:金融秩序

在全省率先成立金融审判庭,执行庭,审执结证券、保险等金融案件7215件,促进金融市场健康发展。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犯罪。五年来,审结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犯罪案件38件114人。

关键词:平安郑州

全市法院认真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五年共审结各类刑事案件51027件,判处罪犯69399人。深入开展“打黑除恶”、“打击”两抢一盗”专项行动,审结黑

恶势力犯罪、严重暴力犯罪、多发性侵财犯罪等案件22474件,判处罪犯35305人。

关键词:职务犯罪

严惩职务犯罪,审结深圳市原市长许宗衡、银河证券公司原总经理肖时庆等贪污贿赂、渎职犯罪案件1139件,判处罪犯1607人。坚持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严格落实无罪推定和疑罪从无原则;出台《死刑罪犯临刑会见规定》,保障死刑犯与其家属的临刑会见权;依法慎重适用死刑,最大限度减少社会对抗。

关键词:网格化

积极参与网格化管理,选派1936名法官联系2317个社区和村庄,选任社会法官、执行联络员2787人,将21659起纠纷化解在基层;在全市两级法院设立诉调对接中心,积极引导当事人诉前解决纠纷11851起。

关键词:保障民生

五年来,我市不断加大民生权益保障力度。审结房产物业、人身损害赔偿、医疗卫生等民生类案件114431件。认真审理制售假农药、假化肥、假种子等涉农纠纷13581件。严厉惩治生产销售“地沟油”、“注水肉”等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坚持自由刑与财产刑并用,审结此类案件256件519人。

关键词:特殊群体

加强对特殊群体的司法保护。连续5

年开展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集中办理活动,审执涉农民工案件2639件,为8791名农民工追回劳动报酬2.6亿元。持续开展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专项活动,开通维权热线,审结此类案件25397件。

关键词:阳光司法

大力推行阳光司法。选任1788名人民陪审员参与审理案件30832件,从8万余名群众代表中随机抽取陪审员列席审判、评议案件2425件。推行庭审同步录音录像、网上直播,实现所有证据在庭审中出示和质证,所有辩解理由在庭审中发表,让当事人有理讲在法庭,有证举在法庭,有感问在法庭。

关键词:反腐倡廉

加强反腐倡廉建设。建立法官廉政档案,抓好任前、任中、节日前廉政教育,认真落实任前谈话、任职回避、司法巡查等制度,实行廉政举报季度分析通报,堵塞管理漏洞。建立违法违纪举报中心,加大查处力度,五年来,查处违法违纪干警35人,2013年违法违纪举报同比2008年下降30%。

关键词:2014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市法院要紧紧围绕“三大一中”战略定位,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这条主线,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加快推进以航空港实验区为统揽的郑州都市区建设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郑州报业集团全媒体记者 王红

全市检察机关五年立案侦查贪污贿赂犯罪1066人

——郑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摘要

昨日,在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上,郑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祖伟作《郑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报告指出,过去五年中,全市检察机关顺应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新期待,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推进郑州都市区建设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关键词:贪污贿赂犯罪

五年来,共立案侦查贪污贿赂犯罪783件1066人,其中万元以上大案104件,县处级以上要案147人。如查办了河南中医学原院长彭勃受贿1100余万元案,承办了中国银河证券公司原总经理肖时庆受贿1546万元、内幕交易获利1.03亿元案等。

关键词:反渎职侵权

共立案侦查渎职侵权犯罪277件518人,其中重特大案件241件,占87%。如查办了中央媒体和群众关注的京沙快速路安置房“豆腐渣”工程事件背后4人玩忽职守案,京广铁路立交桥坍塌事件背后9人滥用职权案。

关键词:预防职务犯罪

发挥检察建议预防作用,提出预防建议1770件。结合办理13起经适房领域职务犯罪案件,向有关部门发出28份检察建议,引起重

视,助推了有关管理规定出台。

关键词:严惩严重暴力刑事犯罪

批准逮捕杀人、绑架、黑恶势力、拐卖妇女儿童等恶性犯罪2326人,提起公诉2890人;批准逮捕“两抢一盗”、诈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20128人,提起公诉31348人,坚决维护群众人身和财产安全。批准逮捕制售“地沟油”、“毒胶囊”、“瘦肉精”等犯罪211人,提起公诉552人。

关键词:从宽处理轻微刑事犯罪

2009年至2013年,共对8633名犯罪嫌疑人作无罪捕必要不批捕处理,对1794人作情节轻微不起诉处理,捕后轻刑判决率从44.3%下降到16.6%,诉后轻刑判决率从35.5%下降到6.3%。同比2008年至2008年,全市少捕1.7万余人,相当于17个第一看守所的羁押量。

关键词:化解社会矛盾

坚持畅通民意表达渠道,注重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化解矛盾纠纷。五年共接待来访群众2.1万人次,妥善处理信访案件2596件,化解疑难复杂信访积案254件,实施刑事被害人救助143人。

关键词:刑事诉讼法律监督

共监督立案524人,监督撤案243人,监督立案案件全部被作无罪判决;追捕887人,全部被作实刑判决;追诉1360人,已被作实刑判决1242人;对刑事裁判提出抗诉279件,已改判173件,发回重审67件;监督纠正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体罚虐待被监管人等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违法行为145人次。

关键词:阳光检察

五年来,先后邀请代表委员1700余人次视察检察工作,参加检察开放日等活动。建立互联网公开平台,率先在全省将检察人员职责、案件办理流程、时限和9037份起诉书在互联网上公开,使群众方便快捷地了解监督检察工作。

关键词:今后五年

坚持严格公正执法,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为郑州经济社会科学发展,为建设“四个河南”提供坚强司法保障。为加快推进以航空港实验区为统揽的郑州都市区建设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郑州报业集团全媒体记者 侯爱敏

